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8297號

原告 林建宏

被告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伍拾貳萬肆仟參佰零柒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肆仟肆佰元，逾期不補（繳）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定。再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796號裁定參照）。末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

01 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亦有
02 明文。

03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
04 8243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應予撤
05 銷。二、被告不得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司執字第519
06 1號債權憑證，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」，觀諸原告上開聲明之
07 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既均在於消
08 滅阻卻強制執执行程序，原告因該訴訟所受之利益，即無不
09 同，仍為單一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最高者核定，而被告
10 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，其執行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
11 1,219元，及其中112,429元自89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2 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執行費用970元，經本院調
13 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8243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訛，則
14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24,307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
15 利息計算至原告起訴日前1日即113年8月28日止），應徵第
16 一審裁判費5,730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,330元後，尚應補繳
17 4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18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2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24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25 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27 書記官 高秋芬

28 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22,18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12,429	89/10/25	113/8/28	(23+309/366)	15%			402,117.98
	小計									402,117.98
合計	524,307									